

「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
規劃（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目錄

壹、政策目標	3
貳、啟動及過程	5
參、規劃依據	7
肆、「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 (草案).....	7
附表：數位電視改善站涵蓋區域.....	14

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

102 年 2 月

壹、政策目標

1、 推動電視數位化列為重要施政目標

馬總統在民國百年的元旦致詞中特別指出，為因應數位時

代的挑戰，揭櫫發展我國高畫質電視（ 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HDTV）讓數位生活成為國民的基本權利。行

政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該方案

略

以：「……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

訊

傳播產業升級及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面向推動，期創造優質數

位匯流生活、打造數位匯流產業、提升國家次世代競爭力之政

策願景。」

我國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
標，

爰此，透過本梯次釋照契機，創造新的應用服務需求，以數位

匯流發展方案為主軸，充分發揮無線頻率使用效能極大化，全面引入高畫質電視 (HDTV) 為核心，帶動我國電視產業再升級，提供民眾更多元、視聽覺選擇。

2、 數位轉換活絡整體環境，促進電視產業發展，帶來新契機

為建構優質的傳播產業環境、促進電視產業發展、提升

民

眾收視品質，同時為增進數位無線電視頻率使用效能，引進新的業者加入，改變電視市場營運模式，期望透過數位化，促進無線電視、有線電視、MOD 三個電視網的良性競爭，以提

升傳

播內容品質。預期未來在通訊傳播自由化過程，各種新型態通訊傳播業務將持續不斷產生，除提供傳統電視服務、行動收視及更優質的影音品質訊號外，內容呈現多元、多樣性、互動性、分眾化等新的服務，帶給消費者更多視聽覺選擇。

3、 營造全新的製作環境與領域，迎頭趕上世界趨勢

我國無線電視事業自 86年民間全民電視開播後，已逾10多年未再辦理無線電視釋照。為因應數位匯流視訊產業技術與服務發展所趨，提升我國無線電視產業競爭力，帶動國內數位無線電視設備製造、內容文創產業等硬、軟體相關

周邊產業發展，為無線電視產業引入新的營運模式及提供新服務。

鑑於無線電視頻率資源稀有性及市場胃納量考量，國際無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科技與新服務演進，數位無線電視發展面臨競爭壓力，為改變既有經營思維，營造全新的製作環境與領域，本會擬將高畫質（High-Definition，HD）電視納入本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規劃重點，藉以拓展數位無線電視相關產業發展，帶動多元、多樣之服務及文創產業之發展。

4、 引入競爭，拓展無線電視相關產業

欲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平臺成為能與有線電視相抗衡之收視
其
無
發
平臺，除了要強調無線電視獨特性以掌握原傳統市場外，和其他產業之合作，藉由釋照拓展廣告市場增加營收，打造數位無線電視平臺之重要性，加速數位無線電視高畫質(HD)產業之發展及提升無線電視競爭力。

5、 以匯流角度思考業務適度鬆綁及彈性調整經營模式，提供

誘因鼓勵新業者參進

數位無線電視面臨的營運問題及頻道監理政策，需從制度、法規配合做相對應調整修正。爰此，原釋照規劃似有調整、修正之必要，以匯流角度考量業務適度鬆綁及彈性調整經營模式為方向，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新業者參進、營造產業發展環境等調整釋出門檻，期能在匯流時代的潮流下，逐步導引無線電視業者增加更多營運模式，例如轉向平臺營運模式，以活絡數位無線電視產業。

鑑此，本梯次釋照規劃重點課題除執照張數、申請對象與資格、經營高畫質(HD)線性電視頻道服務業務及業務基本技術要求得標業者傳輸技術以 DVB-T2(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Second Generation Terrestrial, DVB-T2)技術為參進條件、……等，另加入因應數位無線電視傳輸技術演進，調整頻率、執照指(核)配原則等議題規劃。

2、

啟動及過程

1、

辦理經過

(1)

本會自 95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辦理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期間召開諮詢會、多次內

部會議及委員會議，採兩階段規劃核發 4 張電視執照及 2

張傳輸平臺執照，並於 96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聽證會，聽取產、官、學及各界意見。

(2)

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請交通部先完成開放頻段整備工作，98 年交通部報院「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開放政策規劃方案」。本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委員會議之備忘決議將高畫質 (HD) 電視納入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規劃，98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開放政策規劃方案」，交付本會據以辦理釋照事宜。依行政院核定方案：依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每張執照頻寬均為 6MHz，至多 5 張執照，以適當方式鼓勵競標業者與既有業者共塔共站等，方案摘述如下：

核定項目	核定內容
釋照張數、頻道、頻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多 5 張執照： CH25、CH27、CH29、CH31、CH33 頻道 ● 未能釋出之執照，其相關頻道將保留供後續規劃使用 ● 每張執照頻寬均為 6MHz <p>*為讓目前閒置頻道得以有效運用，規劃將目前可使用頻道先提供釋出，同時為讓業者能有遵循依據，本次釋出之頻道用途與未釋出之頻道將予保留均明確告知。為促進市場競爭，以讓頻譜資源有效運用，釋出執照時應加入合格競爭者家數</p>

	考量，搭配適當之執照釋出張數，以讓開放作業更具實質意義。
釋照時程	● 方案核定後，儘速研議並報行政院核定執照釋出時程
適用法源	● 廣播電視法
經營區域	● 全區執照
使用技術	● 符合國際或地區性之標準技術規範 ● 得標者須採用符合釋照機關所訂定之技術提供服務
執照年限	● 依廣播電視法辦理
執照發放方式	● 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其他	● 為降低業者訊號傳輸成本，促進業者專注於內容製作，主管機關應於釋照作業時，以適當方式鼓勵競標業者與既有業者共塔共站

(3)

99年1月13日本會成立本案工作小組之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釋照相關議題，100年6月14日廣播電視法通過三讀，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及廣播電視法規定至101年8月31日止，經多次委員會議審議，邀請學者專家諮詢，召開幕僚會議，研擬釋照規劃。

2、

公聽會及各界意見蒐集，研修釋照規劃

101年2月8日委員會議決議，另於101年3月22日召開釋照規劃（草案）公聽會。會後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併同各界意見彙整研析，囿於部分議題規劃，各界所持意見不同，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研修草案後提報委員會議。依101年8月15日第500次委員會議、101年10月11日第508次委員會議及102年1月16日第522次委員會議決議，朝向業務鬆綁、經營模式彈性調整，增加業者參與誘因等研修釋照議題，至102年1月止，另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及1次無線電視業者座談會。

3、

因應技術升級調整運用頻率，縮短轉換時程

為使無線電視頻譜資源得發揮極大化效能，提升數位無線電視傳輸技術從DVB-T逐漸升級到DVB-T2，利用本梯次釋照以DVB-T2技術為參進條件，以彈性方式調整運用頻率，使未來數位無線電視產業與消費收視端能順利完成技術升級、轉換，縮短我國數位無線電視技術轉換時程。

參、規劃依據

- 1、 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2、 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我國數位無線電視
頻率開
放政策規劃方案」原則。

肆、「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 (草案)

1、 釋照規劃草案原則與說明

本梯次釋照政策及原則，包括申請人資格條件、釋照方式
執照張數，考量盡可能於滿足市場近用需求與維持市場公
平競爭下進行釋照規劃。以下為「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
釋照規劃」(草案)原則與說明：

(1)

釋出執照張數規劃

- 1、 分階段釋出。
- 2、 本次釋照張數至多 2 張民營電視執照，合格競價者應

大

於釋照張數(N)，若合格競價者少於或等於釋照張數
時，則釋照張數較合格競價者家數少 1 張，即採取 N-1
張方式釋照，至少釋出 1 張執照(即合格競價者僅 1 家

則釋出 1 張執照)。釋照方式為審議加競標，並設定底價。未能釋出之執照保留供後續規劃用。

合格競價者家數(X)	釋照張數(N)
$X \geq 2$	$2 \leq N \leq 1$ 張
$X = 1$	$N = 1$ 張
$X = 0$	不釋照

(2)

頻率及執照指 (核) 配

由於數位傳輸技術演進，為增進數位無線電視頻率使用效益，數位無線電視發展初期從美規 ATSC(Advanced Television Systems Committee, ATSC)傳輸標準(每家各 2 個 6MHz 頻寬)後改用歐規 DVB-T(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Terrestrial, DVB-T)技術，單頻成網(頻寬仍為 6MHz)。96 年 9 月起各使用 1 個 6MHz 播出 3 套標準畫質(Standard-Definition Television, SDTV)節目，之後為增進頻率效能 5 家無線電視業者所騰出共 30MHz 頻寬，可供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

為增進頻率使用效益與加速我國使用 DVB-T2(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Second Generation Terrestrial, DVB-T2)技術之市場競爭與發展，使未來數位無線電視產業與消費收視端能順利完成技術升級、轉換，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將以 DVB-T2 技術為參進條件。

本草案規劃釋出 2 張執照，每張執照所核配之頻寬皆為 12MHz(其中 36 與 37 頻道及 38 與 39 頻道各併為一張執照之頻段)。取得籌設許可之得標者應至少採 DVB-T2 技術於 1 個頻道(6MHz 頻寬)上。本次未規劃釋出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則俟未來需求再行研議其核配事宜。

鑑此，為整體無線電頻率發展及技術升級之需要，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釋出 2 張執照，分別命名為執照 A、與執照 B，使用 DVB-T2 技術，取得籌設許可之得標業者，指(核)配 2 個 6MHz 頻率如下：

執照名稱	頻率規劃	說明
執照 A	CH36、 CH37	602MHz-608MHz、 608MHz-614MHz
執照 B	CH38、 CH39	614MHz-620MHz、 620MHz-626MHz

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頻率使用 DVB-T2 技術播送，藉以帶動電視機尺寸設備發展，增加服務品質及誘因，使消費者意願購買 DVB-T2 機上盒。此外，為避免相同服務而有不同之差別待遇，縮短我國數位無線電視技術轉換時程，亦規劃以鄰頻交錯之頻率(CH25、CH27、CH29、CH31、CH33、CH35)給予 5 家既有無線電視業者得自行選擇是否暫時借用另 1 個 6MHz 頻寬使用 DVB-T2 技術，予以過渡彈性空間及技術升級機會，並於國家設定完成技術轉換時間點，完成 DVB-T2 轉換後，繳回使用 DVB-T 技術之頻率。使 DVB-T2 收視環境無縫接軌，增加業者經營空間，帶動消費者轉向收視，致使 DVB-T2 平臺加速擴大，形成主要消費收視環境與相互競爭模式。

(3)

執照效期

- 1、本梯次執照效期，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有效期間為 9 年。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與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2、9 年執照屆滿後：

(1) 應依本會公告之換照辦法辦理換照，換照方式比照既

有無線電視事業。

(2) 與既有無線電視事業相同，依「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繳納許可費、證照費及審查費等。

3、本梯次執照係以拍賣、競價方式由得標者繳納得標金取得進入經營數位無線電視經營許可，屬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1規定之許可費。

(4)

申請對象與資格

1、

依廣播電視法第5條後段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

(1) 股份有限公司：

‡ 已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新設立（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

‡ 經行政院新聞局及本會核准之已設立之傳播財

團

法人。

†經本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

要

點之新設立（設立中）傳播財團法人。

2、

申請者須符合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律規定，

「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之資格限制，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授權辦法另訂。

(5)

經營業務

1、

須自營1個免費高畫質(HD)線性電視頻道服務；該頻道內容違規，依廣播電視法核處數位無線電視事業。

2、

數位無線電視頻寬調變後剩餘之傳輸容量 (Capacity) 服務範圍無設限。(惟如提供服務範圍與電信類(第1類或第2類)服務完全相同者，依電信法規定申請電信執照。)

3、

如欲提供付費收視聽者，應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5 項
第 6 款規定，於營運計畫中載明。

(6)

執照許可方式

「實質審查加拍賣制」，底價另訂。

(7)

開臺營運條件

1、

全區開臺。

2、

電波涵蓋率：全國電波電場強度 $54\text{dB}\mu\text{V}/\text{m}$ 以上之人口涵
蓋率應達 94% 以上，且各直轄市、縣（市）電波電
場強度 $54\text{dB}\mu\text{V}/\text{m}$ 以上之人口涵蓋率應達 80% 以上。

(8)

業務基本之技術要求

1、

歐規數位地面電視廣播 DVB-T2(含 DVB-T2) 以上標準。

DVB-T2 傳輸技術標準納入我國電視機國家標準。

2、

使用 12MHz 頻寬中至少 1 個 6MHz 頻寬須使用 DVB-T2 技術，另 1 個 6MHz 頻寬得使用 DVB-T2 技術或 DVB-T 技術。

(9)

審查方式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授權另訂辦法，由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等組成之專案小組協助審查。

(10) 頻率使用費

1、

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

2、

考量 DVB-T2 系統建設初期，系統涵蓋人口數尚未達相當規模，頻率使用費電臺調整係數（第 1 年為 0.1，第 2 年為 0.4，第 3 年為 0.7，第 4 年為 1）更優惠之係數值，做為政策誘因，以降低得標者之參進門檻。如得標者所核配之 12MHz 未能全採 DVB-T2 技術，部分 6MHz 頻段係採用 DVB-T 技術，則該部分之頻率使用費比照既有無線電視業者之收費標準。

3、

現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無線電視臺每臺每年應繳頻率

使用費（新臺幣） =12,000,000 元 × 電臺調整係數；

電臺調整係數：公共電視臺為 0.2，其餘電視臺為

1；使用 DVB-T2 技術，第 1 年為 $0.1 * 0.5=0.05$ ，

第 2 年為 $0.4 * 0.5= 0.2$ ，第 3 年為 $0.7 * 0.5=$

0.35 ，第 4 年起為 $1 * 0.5 =0.5$ 。

4、

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臺每臺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

幣） =12,000,000 元 × 電臺調整係數；電臺調整係數：

(1) 使用 DVB-T 技術，第 1 年為 0.1，第 2 年為 0.4，

第 3 年為 0.7，第 4 年起為 1。

(2) 使用 DVB-T2 技術，第 1 年為 $0.1 *$

$0.5=0.05$ ，第 2 年為 $0.4 * 0.5= 0.2$ ，第 3 年為

$0.7 * 0.5= 0.35$ ，第 4 年起為 $1 * 0.5 =0.5$ 。

5、

9 年效期屆滿後之頻率使用費之收取，與既有無線電視業

者相同標準。

(11) 頻道內容規劃

1、

為提升數位電視 HD 節目產能，HD 新播¹ 時數之要求如下：

(1) 新進業者提供基本節目的產製，以漸進方式，3 年內達到每週平均每日新播 8 小時目標。

(2) 初期 2 梯業者投資大量資金於建設成本上，基於經濟

的現實面，2 梯業者於商業運轉後，對頻道內容規劃第 2 年達到每日 5 小時之新播節目。（商轉第 1 年 HD 新播時數不設限）

(3) 為保護本土文化及國內文創產業發展，因戲劇節目製

作成本較高，本國戲劇應受到政策鼓勵，其新播時數可考慮加權計算。

2、

本國自製節目之核算方式：

依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規定，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 70%，為使內容製作更具彈性，數位無線電視本國自製節目之計算，採彈性方式計算，以經營之（線性）

¹新播定義：指該頻道製作（含自製、合製及委製）或購買之節目，且從未於其他頻道播出者。

頻道總數合併計算之。（不論免費 / 付費），以利經營者之頻道排頻或節目內容規劃。

(12) 鼓勵得標業者與既有業者共塔共站方式

1、

本梯次所有轉播站之建置及維運，由業者自行建置及維運，政府不再補助。

2、

如為國家資源興建補助之數位電視轉播站，可供本梯次業者規劃納入共塔共站（附表：國家興建之站台供參）。

3、

如係第1梯次既有業者自建之塔站，則屬於商業協商範圍。

(13) 必載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非線性視訊服務部分不屬必載範圍。

數位電視改善站涵蓋區域

101.12 製表

編號	站名	站台位置	編號	站名	站台位置
1	三星貴林站	宜蘭縣三星鄉	29	長樂站	屏東縣滿州鄉
2	鹿篙站	南投縣魚池鄉	30	台九線5站 - 伊屯站	屏東縣獅子鄉
3	大埔站	嘉義縣大埔鄉	31	台九線5站 - 上草埔站	屏東縣獅子鄉
4	太和站	嘉義縣梅山鄉	32	台九線5站 - 下草埔站	屏東縣獅子鄉
5	茶山站	嘉義縣阿里山鄉	33	台九線5站 - 北雙流站	屏東縣獅子鄉
6	那瑪夏站	高雄市那瑪夏區	34	台九線5站 - 南雙流站	屏東縣獅子鄉
7	池山站	屏東縣牡丹鄉	35	北源站	台東縣東河鄉
8	平溪站	新北市平溪區	36	利稻站	台東縣海端鄉
9	雙溪站	新北市雙溪區	37	公館站	台東縣綠島鄉
10	瑞芳站	新北市瑞芳區	38	四條溝站	台東縣蘭嶼鄉
11	大同站	宜蘭縣大同鄉	39	東清站	台東縣蘭嶼鄉
12	富世站	花蓮縣秀林鄉	40	七美站	澎湖縣七美鄉
13	鹽寮站	花蓮縣花蓮市	41	陽山站	金門縣烈嶼鄉
14	梨山站	臺中市和平區	42	貢寮靈鷲山站	新北市貢寮區
15	同富站	南投縣信義鄉	43	五指山站	新竹縣五峰鄉
16	長流站	南投縣國姓鄉	44	澳花站	宜蘭縣南澳鄉
17	北東眼山站	南投縣仁愛鄉	45	豐濱站	花蓮縣豐濱鄉
18	廬山站	南投縣仁愛鄉	46	塘岐站	連江縣北竿鄉
19	里佳站	嘉義縣阿里山鄉	47	坂里站	連江縣北竿鄉
20	關山站	台南市南化區	48	白沙站	連江縣北竿鄉
21	玉山站	台南市南化區	49	大坪站	連江縣莒光鄉
22	六龜站	高雄市六龜區	50	和平站	臺中市東勢區
23	茂林站	高雄市茂林區	51	北山站	南投縣國姓鄉
24	霧臺站	屏東縣霧臺鄉	52	山海站	屏東縣恆春鎮
25	力里站	屏東縣春日鄉	53	白沙站	屏東縣恆春鎮
26	南世站	屏東縣獅子鄉	54	泰源站	台東縣東河鄉
27	北里瓏站	屏東縣獅子鄉	55	泰源站	台東縣東河鄉
28	石門站	屏東縣牡丹鄉	56	泰源站	台東縣東河鄉

